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8日15:00至2017年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7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

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03,963,0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7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03,855,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76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7,4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7,4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7,4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

务平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VR体验馆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51,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5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6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951,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5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王雪莲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